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04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子公司动力新科与相关方联合出资参与上汽红岩重整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晓秋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动力新科与相关方联合出资参与上汽红岩重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5—042）。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黄坚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5—043）。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5—044)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 日